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租赁控股股东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租赁控股股东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的问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关于租赁控股股东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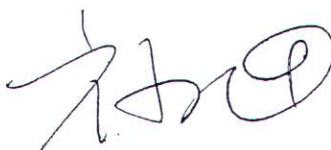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克实



王 敏



崔万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董 事 会